

親愛的客戶：

有關實施香港投資者識別碼制度、場外證券交易匯報制度及 FINI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宣佈，香港投資者識別碼制度及場外證券交易匯報制度預計將分別於 2022 年下半年及 2023 年上半年實施（最終落實時間以證監會及港交所公布為準）。

按香港投資者識別碼制度及場外證券交易匯報制度之要求，你們需**明示同意**其經紀向聯交所及證監會披露你們之相關個人資料（包括客戶識別信息及券商客戶編碼），方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聯交所」）買賣證券及遵守不時生效的聯交所與證監會的規則和規定。倘若你們未能提供上述同意，本公司於香港投資者識別碼制度實施後將只能接受你們的股票沽出交易指示，而你們的股票購買交易指示將不被接受。此外，當場外證券交易匯報制度實施後，本公司將只能接受你們的股票提取或轉出指示，而你們的股票存入或轉入指示將不被接受。另一方面，港交所新發展之首次公開認購新股 **Fast Interface for New Issuance** (“FINI”) 平台預計於 2023 年第二季推出。此後，客戶如申請首次公開認購新股，需提交識別信息或券商客戶編碼。

本公司在香港投資者識別碼制度及場外證券交易匯報制度下之要求

1. 更新你們之相關客戶識別信息

證監會對核實個人客戶身份證明有特定要求，客戶識別信息須按以下優先順序收集：

- (1) 香港身份證；
- (2) 國民身份證明文件；或
- (3) 護照。

請注意：

- 香港居民須提交香港身份證
- 中國居民須提交中國身份證（往來港澳通行證及前往港澳通行證皆不被視為客戶識別信息相關文件）
- 澳門居民須提交澳門身份證

因此，如你們的客戶識別信息已更新或你們之客戶識別信息未能符合上述提及之身份證明文件特定要求，請親臨本公司並提供身份證明文件正本作更新。煩請你們在香港

投資者識別碼制度及場外證券交易匯報制度實施前儘快更新你們於本公司的客戶識別信息，以免延誤申請券商客戶編碼及影響你們的股票交易服務。

2. 提交你們之明示同意

向聯交所及/或證監會轉移及使用你們之個人資料的目的已陳述於隨函附上之香港投資者識別碼制度、場外證券交易匯報制度及 FINI 下之確認同意書。**如你們接受有關係款，所有賬戶持有人請儘快簽署及交回同意書予本公司或郵寄至以下地址:-**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 10 號 9 樓
東亞證券有限公司

最後，本公司重申你們在香港投資者識別碼制度及場外證券交易匯報制度實施前更新你們於本公司的客戶識別信息（如有）及提交明示同意書的重要性。如你們未能適時提供上述所提及之已更新的客戶識別信息及明示同意，將會影響本公司向你們提供證券相關服務（惟出售、轉出或提取你們現有的證券持倉（如有）除外）。

若你們對更新客戶識別信息及同意書有任何疑問或需要協助，請致電(852) 3608 8021 聯絡本公司。

東亞證券有限公司 謹啟
2022 年 6 月 13 日

附件

本函為電腦編印文件及毋須簽署。